张

大

哥

砂

锅

物

资

供

应

协

议

**合同编号:**

**张大哥砂锅 ： 区域**

**物资供应协议**

物资供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张国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5555555555556Q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街附3号

联系电话：

物资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作为乙方指定的“ ”项目独家物资供应商，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承担张大哥砂锅 区域内门店全部定制食材供应职能。

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真诚合作以及意思自治等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张大哥砂锅品牌旗下门店定制食材”的物资供应及相关事宜自愿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产品概况**

1.1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价等（详见附件1《物资配送清单》），甲方可根据自身管理发展及产品升级需要对《物资配送清单》内容予以变更并通知乙方，乙方须遵守履行。

1.2产品的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款，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付款时间承诺等，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物资配送清单》为准

1.3部分产品（以甲方供应为准）在第一次供应后向乙方及员工讲解制作技术及流程。

1.4甲方为乙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将随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乙方接受由此造成的价格变动，但甲方应在调整前7日内通知乙方。

1.5本协议产品均为不含税价格，税费由乙方承担。

1. **产品质量**

2.1产品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执行，如相关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按甲方企业标准执行。

2.2如果甲方产品在包装上有相关质量要求或者质量保证期的，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该质量要求。

2.3甲方不承担因下列情形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责任：

2.3.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在产品中增加、减少、更改任何物资或配方的。

2.3.2乙方未采用合理和必要的方式对产品进行运输、仓储、保管，导致产品变质的。

2.3.3乙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协议所涉产品。

2.3.4其它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1. **产品包装**

3.1产品采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包装标准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无国家标准的，应采用行业标准，如无行业标准的，则按照甲方企业标准或产品特性进行包装。

3.2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产品。

1. **价款及支付**

4.1产品的单价、总价款：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物资配送清单》为准。

4.2付款时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按照先款后货的方式，在甲方确认《物资配送清单》后当日内全额支付价款。因乙方逾期支付价款的，甲方有权暂缓发货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如果乙方以汇票、本票和支票等其他方式支付价款的，只要甲方未能有效行使票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被人民法院作出除权判决），均视为乙方未按时足额付清价款。

4.4如甲方要求乙方按照预先开具的发票或其他凭证载明的金额支付价款的，该发票或凭证不能单独作为乙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的证据。

4.5无论是否能够查清分期履行中每期所欠货款本金及违约金数额，已付款项的冲抵顺序：乙方所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的，所付款项应先冲抵违约金，再冲抵所欠货款时间先后的本金。

4.6物料返点：详见附件二《返点政策》甲乙双方【时间】进行财务核算，按季度进行返点分配，甲方于下季度开始15日内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上季度返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1. **产品交付**

5.1交付时间：以双方确定的《物资配送清单》约定的交付时间为准。为保证乙方的正常运营，甲方能及时指定安排生产和配送，乙方应提前以甲方提供的订货方式向甲方提出采购需求（以汇款凭证记载时间为准）。交付时间如下：

5.1.1除首批物资外，大重庆地区（含主城九区范围内）和成都市区应提前2天提出采购申请；其余地区应提前10天提出采购申请

每日下单时间不得超过当日下午15:30分，超过时间下单则自动生成次日下单

5.1.2首配物资按照生产周期+10天提出采购申请。如乙方提出临时补货或紧急调货的需求，甲方不承担延期送货的违约责任。

5.1.3甲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向乙方供货，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无法及时供货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5.2物资运输、仓储、保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如因产品需要由甲方办理委托独立于双方之外的承运人运交给乙方的，则：

5.3.1交付地点为第一次承运人所在地。

5.3.2甲方将产品交付给第一次承运人后，即视为完成产品交付义务。

5.4甲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产品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5.5甲方交付的产品数量或者损耗在该批产品±2%（大写正负百分之二）幅度范围内的，视为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物资配送清单》之约定。超出前述幅度范围外的：

5.5.1甲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超过双方约定或订单数量的，乙方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如乙方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物资配送清单》约定的单价支付价款。

5.5.2乙方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的，应当免费代为保管多交部分的产品并及时通知甲方。

5.5.3属于少交产品的：乙方应当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资料、照片、相关检验材料等）给甲方，甲方核实无异议后须及时补足。

1. **风险承担**

6.1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甲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乙方承担。

6.2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或者乙方不履行接收产品义务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1. **验收及异议**

7.1乙方应当在签收产品之时，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瑕疵进行检验，并在该期间对外观瑕疵提出异议；若未在签收之时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7.2乙方应当在收到产品3小时内，按照本协议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物资配送清单》之约定的质量要求作为产品的检验标准，完成全面质量检验，并在该期间对隐藏瑕疵提出异议；若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7.3乙方应当在前述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外观瑕疵或者隐藏瑕疵、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等相关情形通知甲方:

7.3.1乙方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当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水印视频资料、水印照片、相关检验材料等）给甲方，甲方核实无异议后应当及时退换。

7.3.2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完成全面检验，完全符合约定并通过乙方验收和接收。

7.4双方对是否存在外观瑕疵或者隐藏瑕疵均有异议的，应将争议产品的样本提交给双方一致确定的一家检验或鉴定机构进行检验或鉴定:

7.4.1如检验或鉴定结果证明存在外观瑕疵或者隐藏瑕疵的，甲方应自行承担退货、换货、补货的义务并承担检验或鉴定费用。

7.4.2如检验或鉴定结果证明不存在外观瑕疵或者隐藏瑕疵的，则检验或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7.5如产品质量问题是由于物流运输造成的，乙方应直接与物流运输方进行索赔。

**8 合作期限**

8.1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自 年 月 日止。

**9 协议的履行**

9.1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协议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9.2合作期间，乙方承诺关于“ ”所需的必购物资（详见附件1《 物资配送清单》）由甲方独家供应，乙方不得自行自制或向第三方采购，若发现违约情况甲方每次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大写伍元整）。除必购物资外的其它选配物资（详见附件1《物资配送清单》）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

9.3乙方采购的必购物资所需供应量应当与乙方门店日常营业收入相符的产品销售总量相当（相当值的合理幅度范围±10%）。如超过相当值的合理幅度范围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门店进行核查，若乙方存在自行自制或向第三方采购前述物资的，甲方有权根据第9.2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4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义务。若一方上述人员、名称等发生变动，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避免由此产生的纠纷，若因一方未及时告知另一方人员、名称而导致纠纷产生，则由未告知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赔偿。

9.5双方的先后履行顺序为：乙方先付款、甲方再交货。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9.6双方承诺其根据履行义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一方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事宜而引起的纠纷、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守约方因此所承担的补偿、赔偿以及其他法律后果、全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都应由违约方承担。

**10 特别条款**

10.1为了保证甲方供应的“张大哥砂锅定制食材”产品的纯正和统一，乙方在使用甲方供应的食品类相关物资过程中需按照食品存储标准进行存储，并且严禁私自添加任何原辅材料，否则视为违约行为，乙方未按照食品存储标准存储或私自添加原辅材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给“张大哥砂锅”品牌造成负面影响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给“张大哥砂锅”品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自行承担食品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品牌危机公关，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在乙方使用定制食材中检测出非甲方供应定制食材的出厂原材料成分，甲方不再承担由此产生任何形式的食品安全责任。

10.2如乙方门店经营的“张大哥砂锅”产品口味与甲方供应物资的标准口味不统一，经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乙方仍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10.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登记表，并专设废油回收区按照国家规定配合专业油脂机构进行油脂处理，严禁回收利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向乙方追偿由此对品牌产品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须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正规的潲水和废油回收经营者签订的协议复印件留存备案，更换签订者也应及时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4鉴于本协议的基础为乙方用甲方供应的产品进行“张大哥砂锅”的门店经营，一旦乙方失去“张大哥砂锅”商标使用授权，本协议即自动终止。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剩余产品，不得在失去商标授权后私自向任何第三方购料并使用甲方产品的相关制作技术进行经营，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任何形式对品牌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在市场的影响）

**11 变更、解除、终止和转让**

11.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协议，不得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2本协议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

**12 违约责任**

12.1甲方逾期交货的，以逾期所交的货值作为计算基数，以每日1‰（大写千分之一 ）作为计算标准，计算违约金至货物交清之日止，违约金金额最高额不超过该批逾期交货的总货值。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交货除外。

12.2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品牌方质量要求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3如乙方门店自行自制或向第三方采购前述物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所有因争议而发生的支出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证人出庭作证的费用、调查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况为：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火灾、冰灾、暴风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封锁、政府禁令、国家或者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

13.2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毫不迟延地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10日内提供有效的官方证明。

13.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双方达成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14 保密条款**

14.1本协议双方对于因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了解、掌握、或被提供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秘密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协议文件、商业计划、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生产数据、销售/服务数据、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客户资料以及其他市场信息（“对方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宜过程中所形成的合作项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达成的未公开交易意向、签署的未公开的意向书、备忘录、会谈纪要、协议、所拟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以及未公开或不公开的其他信息（“合作项目保密信息”）等，均属于商业秘密。

14.2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守商业秘密，避免因疏忽大意或其他原因发生泄密或信息侵权，尤其是有效约束本方的工作人员、顾问、代理人严格承担保密义务，如同其系本协议的签署者一样。

14.3在遇司法机关和其他享有法定职权的机关合法询问时，双方可不受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约束，但除非有关机关另有明确要求，受询问的一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告知他方，以便他方妥善处理有关事宜，确保利益不受损害。

14.4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允许其知悉或者公开

15 **联络、邮寄和送达**

15.1文件形式。与协议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5.2邮寄和送达地址。本协议首部载明的双方住所地、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为双方文件往来乃至涉诉时指定送达的唯一地址和通讯方式。若发生变化，均应当变化之日起1日内通知他方，否则应当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15.3送达。任何文件在下列情况下均被视为已被送达：

15.3.1如以邮递送达的，于投寄该文件一周后。

15.3.2如以手递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15.3.3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于发件方邮箱系统显示收件方已收到之时。

**16 争议解决条款**

16.1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协议的生效**

1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下行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委 托 代 理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成都市金牛区